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允寺（原名：陳志豪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零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志豪於民國114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532,2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5,086元為本金；26,50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陳志豪於民國114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42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之13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45,7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7,926元為本金；7,238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52號利息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505086元 | 陳允寺（原名：陳志豪） | 自民國115年<br>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3.98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<br>137926元 | 陳允寺（原名：陳志豪） | 自民國115年<br>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3.98%計算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